



# 企业法律顾问法律资讯

2025年6月

深圳市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写

责任编辑：江雪飞 韩冬雪 刘柏新

# 目录

法律法规速递.....	1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2
行业动态.....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	11
案例与实务.....	15
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16
深圳卓某公司诉深圳拓某科技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对当事人提出书面异议的鉴定意见的审查.....	22
上海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诉常州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出具承诺函后再次实施商标侵权行为的,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	26
四川明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诉童某君等人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外签订合同的效力认定.....	30

## 法律法规速递

##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6/content\\_7026294.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6/content_7026294.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9 号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已经 2025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第 5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5 月 28 日

###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效能，全面建设数字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府部门）之间政务数据共享以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政务数据，是指政府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但不包括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数据。

本条例所称政务数据共享，是指政府部门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府部门的政务数据或者为其他政府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第四条** 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统筹协调、标准统一、依法共享、合理使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家建立政务数据共享标准体系，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政务数据共享领域的管理创新、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持续提升政务数据共享效率、应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全国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国务院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协调指导本行业、本领域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第九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政府部门研究政务数据共享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总结、推广政务数据共享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协调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

**第十条** 政府部门应当落实政务数据共享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制度，组织研究解决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具体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编制、更新和维护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
- （二）组织提出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申请，组织审核针对本部门政务数据的共享申请，协调并共享本部门政务数据；
- （三）确保本部门提供的政务数据符合政务数据共享标准规范；
- （四）组织提出或者处理涉及本部门的政务数据校核申请；
- （五）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中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组织开展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安全性评估；
- （六）本部门其他与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的工作。

## **第三章 目录管理**

**第十二条** 政务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制定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国家政务数据目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目录。

政府部门应当依照本部门职责，按照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标准规范，编制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

**第十三条** 政府部门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应当依法开展保密风险、个人信息保护影响等评估，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

政务数据目录应当明确数据目录名称、数据项、提供单位、数据格式、数据更新频率以及共享属性、共享方式、使用条件、数据分类分级等信息。

**第十四条** 政务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

（一）可以提供给所有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可以按照一定条件提供给有关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不能提供给其他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五条** 政府部门应当科学合理确定政务数据共享属性，不得通过擅自增设条件等方式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

对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政府部门应当在政务数据目录中列明共享范围、使用用途等共享使用条件。对属于不予共享类的政务数据，政府部门应当在政务数据目录中列明理由，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依据。

**第十六条** 政府部门应当将编制的政务数据目录报送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统一向政府部门通告。

政府部门应当对照统一发布的政务数据目录，丰富政务数据资源，保障政务数据质量，依法共享政务数据。

**第十七条** 政务数据目录实行动态更新。

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调整或者政府部门职责变化导致政务数据目录需要相应更新的，政府部门应当自调整、变化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政务数据目录完成更新，并报送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更新期限的，经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更新后的政务数据目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发布。

#### **第四章 共享使用**

**第十八条** 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政务数据质量管理能力，加强政务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使用、销毁等标准化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部门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政务数据。通过共享获取政务数据能够满足履行职责需要的，政府部门不得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复收集。

政务数据收集工作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明确牵头收集的政府部门并将其作为数源部门。数源部门应当加强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协同配合、信息沟通，及时完善更新政务数据，保障政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用性，并统一提供政务数据共享服务。

**第二十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明确工作流程。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应当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按照统一发布的政务数据目录，经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后，依法提出政务数据共享申请，明确使用依据、使用场景、使用范围、共享方式、使用时限等，并保证政务数据共享申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对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提出的政务数据共享申请进行审核，经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后作出答复。

**第二十一条**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申请共享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自收到政务数据共享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应当自收到政务数据共享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共享的答复。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报经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同意，并告知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充的材料，不得直接予以拒绝。政务数据提供部门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自作出同意共享的答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共享政务数据。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可以通过服务接口、批量交换、文件下载等方式向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共享政务数据。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各级政府部门优化政务数据共享审核流程，缩短审核和提供共享政务数据的时间。

**第二十四条** 上级政府部门应当根据下级政府部门履行职责的需要，在确保政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完整回流业务信息系统收集和产生的下级政府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并做好系统对接和业务协同，不得设置额外的限制条件。

下级政府部门获得回流的政务数据后，应当按照履行职责的需要共享、使用，并保障相关政务数据安全。

**第二十五条** 政府部门通过共享获得政务数据的，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以及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不得擅自将获得的政务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确需扩大使用范围、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提供给第三方的，应当经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同意。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范政务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建立政务数据校核纠错制度。

政府部门应当依照本部门职责，建立政务数据校核纠错规则，提供纠错渠道。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应当记录政务数据使用状态，发现政务数据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应当及时向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提出政务数据校核申请。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自收到政务数据校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更正并反馈校核处理结果。

**第二十七条**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共享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共享目的不再必要的，应当按照政务数据提供部门的要求妥善处置。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存在擅自超出使用范围、共享目的使用政务数据，或者擅自将政务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的，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或者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暂停其政务数据共享权限，并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可以终止共享。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或者变更已提供的政务数据共享服务。确需终止或者变更服务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与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协商，并报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争议解决处理机制。

同级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发生政务数据共享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程序向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地域的政务数据共享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协调处理。经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协调处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九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务数据共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予以通报。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应当对共享政务数据的使用场景、使用过程、应用成效、存储情况、销毁情况等记录，有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和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可以查阅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有关记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平台支撑**

**第三十条** 国家统筹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政务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整合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统筹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整合构建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实现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数据平台、各地区政务数据平台互联互通，为政务数据共享提供平台支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按需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共享政务数据。

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建设、优化本部门政务数据平台，可以支撑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未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可以通过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开展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第三十一条** 政府部门已建设的政务数据平台应当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得通过新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开展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第三十二条** 政府部门应当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开展政务数据共享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政务数据共享中的应用。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行政管理、密码管理等部门，根据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督促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责任。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在使用依法共享的政务数据过程中发生政务数据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利用等情形的，应当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十五条** 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政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保障政务数据共享安全。

政府部门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政务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政府部门应当加强政务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发生政务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政府部门委托他人参与建设、运行、维护政府信息化项目，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明确工作规范和标准，并采取必要技术措施，监督受托方履行相应的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政务数据平台建设管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政务数据安全。

**第三十七条** 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政务数据共享活动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政务数据共享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政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经费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政务数据共享情况应当作为确定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重要依据。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数据共享及时性和数据质量情况、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数据应用情况和安全保障措施等的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要求编制或者更新政务数据目录；
- （二）通过擅自增设条件等方式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
- （三）未配合数源部门及时完善更新政务数据；
- （四）未按时答复政务数据共享申请或者未按时共享政务数据，且无正当理由；

(五) 未按照规定将业务信息系统收集和产生的下级政府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回流至下级政府部门;

(六) 收到政务数据校核申请后, 未按时核实、更正;

(七) 擅自终止或者变更已提供的政务数据共享服务;

(八) 未按照规定将已建设的政务数据平台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重复收集可以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

(二) 擅自超出使用范围、共享目的使用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

(三) 擅自将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四) 共享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共享目的不再必要, 未按照要求妥善处置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

(五) 未按照规定保存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有关记录;

(六) 未对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照规定明确数源部门;

(二) 未按照规定对政务数据共享争议进行协调处理;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 或者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国家推动政府部门与其他国家机关参照本条例规定根据各自履行职责需要开展数据共享。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行业动态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

【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5/content\\_7025304.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5/content_7025304.htm)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战略部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础，以完善公司治理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完善党组织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充分激发各类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坚持以制度建设促发展，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形态创新，完善企业制度，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坚持分类引导、统筹推进，根据企业规模、发展阶段、所有制性质等分类施策，培育更富活力、更具韧性、更有竞争力的现代企业。

主要目标是：经过 5 年左右，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普遍建立适合国情、符合实际、满足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更加完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自主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履行社会责任等作用充分发挥。到 2035 年，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完善，企业国际竞争力全面提升，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 二、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一）完善党领导国有企业的制度机制。明晰党委（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边界，提高前置研究讨论的质量和效率。探索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的有效模式。

（二）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共同学习、沟通协商和恳谈等工作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健全企业产权结构。尊重企业独立法人财产权，形成归属清晰、结构合理、流转顺畅的企业产权制度。国有企业要根据功能定位逐步调整优化股权结构，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鼓励民营企业构建简明、清晰、可穿透的股权结构。

（四）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加快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党委（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和章程行使表决权，不得超出章程规定干涉企业日常经营。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推动集团总部授权放权与分批分类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机衔接，规范落实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完善外部董事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外部董事知情权、表决权、监督权、建议权。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全面推进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鼓励国有企业参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式，更大范围、分层分类落实管理人员经营管理责任。

（五）支持民营企业优化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伙制、公司制等多种组织形式，完善内部治理规则，制定规范的章程，保持章程与出资协议的一致性，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规范组建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鼓励家族企业创新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企业文化，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六）发挥资本市场对完善公司治理的推动作用。强化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诚信义务，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持股比例 5%以上的机构投资者作为积极股东。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设置独立董事占多数的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领域信息披露制度，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 四、提升企业科学管理水平

（七）强化战略管理。引导企业科学制定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强化战略规划与年度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任期业绩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等的联动。引导企业基于战略导向厘清主责主业，推动技术、人才、资金等各类要素向主业集中，防止盲目多元化扩张、无序扩张。

（八）强化内部管理。推动集团总部指导所属企业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和关联交易管理。鼓励企业设立独立的内控、法务机构，提升管理效率。引导民营企业完善内部反腐败制度，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

（九）强化风险管理。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建立健全多层次风险预警和防范处置机制，防范国内外投资经营风险。鼓励民营企业建立内部风险防控和风险预警机制，将风险防控各项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环节。

（十）强化科学民主管理。鼓励企业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和全员绩效考核，合理控制管理层级、法人层级，推动数字化技术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企业数据治理和数据流通应用能力，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注重发挥工会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符合企业实际、具备可操作性的集体协商机制。

## 五、健全企业激励创新制度

（十一）打造创新型企业组织形式。推动企业引进或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施协同创新合作。推动大型企业优化采购标准、提升技术标准、实现供应链互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创新资源、提供技术牵引和转化支持。鼓励企业创新创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十二）完善创新要素高效配置机制。完善开放型的企业人才制度，健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完善企业技术转化管理制度，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加快国有企业转制科研院所改革，按规定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发挥特色优势，开发适合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特点的金融产品。

（十三）健全创新导向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注重中长期价值创造，赋予项目团队充分自主权，有效运用多种方式强化激励。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 六、建立健全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体系

（十四）完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体系。推动将企业社会责任理念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支持企业在绿色发展、乡村全面振兴、社会公益、文化传承等事业中积极贡献力量。

（十五）完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动企业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建立科学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合理确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在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推行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制管理。巩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成果，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

企业各级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等。推动上市公司开展中长期激励，制定稳定、长期的现金分红政策。

（十六）培育优秀企业文化。鼓励企业将诚实守信、以义取利、守正创新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运用于企业管理实践，融入公司治理。引导企业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支持企业将文化建设融入战略管理、生产经营、员工培训、考核评价等全过程。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商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推动完善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塑造中国企业形象，做强做大民族品牌。

### 七、优化企业综合监管和服务体系

（十七）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对企业经营的跨部门联合监管，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健全企业信用承诺制度，推进根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完善金融监管，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强化资本充足性管理和公司治理监管，严控流动性风险，推行金融控股公司整体并表管理，强化对股东行为的规范和约束。严防严管企业财务造假。

（十八）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资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善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指引，深化分类授权放权，优化分类监管、分类考核，引导国有企业注重内在价值、长期价值。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意识和责任约束。

（十九）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 八、保障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企业要深刻认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意义，落实主体责任，以企业制度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修订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推动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规范会计、咨询、法律、信用评级等专业机构执业行为，加强对专业机构的从业监管，发挥其执业监督和专业服务作用，维护公平竞争、诚信规范的良好市场环境。加强对现代企业制度实践探索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总结一批企业党建典型经验，推广一批公司治理典型实践案例。

## 案例与实务

## 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原文链接】[https://www.gdcourts.gov.cn/gsxx/quanweifabu/anlihuicui/content/post\\_1843338.html](https://www.gdcourts.gov.cn/gsxx/quanweifabu/anlihuicui/content/post_1843338.html)

### 目录

1. 刘某与某科技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平台企业服务商与从业人员签订承揽协议，仍需据实认定劳动关系
2. 刘某与某传媒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用人单位对网络主播的工作内容、方式、时间以及地点等实施了较强控制管理的，应构成劳动关系
3. 王某与某科技公司劳动争议案——平台企业服务商与自主运营的网约车驾驶员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
4. 龚某与某信息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未有实质性用工行为的平台企业与新业态从业人员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
5. 杨某与某鲜公司劳动争议案——劳动者请求存在跨境共同用工的内地企业承担用人单位责任的，应予支持
6. 梁某与横琴某公司劳动争议案——跨境用工中应结合劳动者实际工作地点、内容及服务对象等因素认定用人单位
7. 亚某与某餐饮饭店劳动争议案——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外国人劳动者办理就业证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黄某等 20 名快递员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案——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新业态纠纷，当事人可就达成的调解协议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 一、刘某与某科技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

#### ——平台企业服务商与从业人员签订承揽协议，仍需据实认定劳动关系

##### 【基本案情】

某科技公司是某平台企业的服务商。刘某通过手机 APP 注册某平台企业接单员和个体户工作室后，与某科技公司签订承揽协议，约定刘某自备工具承接配送业务。刘某上下班需要刷脸考勤，每月需上满 28 天，不能拒绝派单，某科技公司指定第三方按月向刘某支付配送费。后刘某在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遂提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劳动关系。

##### 【裁决结果】

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东城仲裁庭认为，刘某作为站点送餐骑手，从事某科技公司安排的劳动并接受其劳动管理，其提供的劳动属于某科技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由某科技公司核算送单量后通过第三方支付提成，具有较强的人身和经济从属性。故裁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 【典型意义】

在平台企业服务商与新业态从业人员签订承揽协议的情况下，仍应根据双方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以及人身依附程度，据实认定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本案对准确认定从业人员与平台企业服务商的劳动关系具有典型意义。

## 二、刘某与某传媒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

一用人单位对网络主播的工作内容、方式、时间以及地点等实施了较强控制管理的，应构成劳动关系

### 【基本案情】

刘某到某传媒公司处从事网络带货主播工作，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刘某直播的设备、场地、账号均由某传媒公司管理，直播的产品、售后、价格均由某传媒公司确定。某传媒公司对刘某有直播时长和频次要求，每月固定休息4天。刘某报酬按照某传媒公司内部工资体系文件计算并按月支付，保底报酬按月固定发放。后双方因转岗发生争议，刘某遂提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等。

### 【裁决结果】

韶关市浈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认为，双方虽然签订了合作协议，但实际用工过程中，某传媒公司对刘某的工作实施了较强控制管理，刘某需接受某传媒公司的高度约束，双方具有紧密人身以及经济从属性，符合劳动关系特征。故裁定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 【典型意义】

网络直播带货是近年来新兴的就业形态。本案从用人单位对网络主播的工作内容、方式、时间及地点等用工管理程度出发，为准确界定双方法律关系提供有益参考。

## 三、王某与某科技公司劳动争议案

一平台企业服务商与自主运营的网约车驾驶员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

### 【基本案情】

某科技公司是某平台企业的服务商。某科技公司与王某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公司提供车辆，并通过某平台推送网约车订单；某科技公司根据订单完成情况结算报酬，王某需提供等额发票；王某承诺每月完成订单流水不低于 4937.5 元，否则应补足差额；王某因个人原因连续停运 3 天及以上，应书面报备原因等。后双方产生医疗费争议，王某遂提起劳动仲裁请求与某科技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等。

**【裁判结果】**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认为，王某从事的网约车工作享有较强的运营自主性，在完成约定流水的前提下，可自行选择是否接单，自主决定运营时间，因个人原因连续停运 3 天及以上，仅需书面报备原因，无需事先请假。王某与某科技公司不具有人身依附性，二审认定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正确。故裁定驳回王某的再审申请。

**【典型意义】**

现行法律法规并未限定网约车平台服务商只能与驾驶员建立劳动关系。本案从人身依附性角度，准确界定新业态用工关系的实质，有利于促进网约车市场的多元化发展。

**四、龚某与某信息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

**一、未有实质性用工行为的平台企业与新业态从业人员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

**【基本案情】**

龚某通过手机 APP 注册某信息公司平台接单员，自主选择第三方企业发布的临时用工订单，平台不强制接单，接单收取双方服务费，并为接单员购买意外险。工作完成后由用工企业委托某信息公司代付报酬。后龚某在接单工作中受伤，遂提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与某信息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裁判结果】**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龚某可根据某信息公司平台推送的第三方企业用工需求自主选择是否接单，报酬接单或按日结算且来源为第三方企业，某信息公司仅收取服务费并代付报酬，未实施实质性劳动控制。平台信用分制度属交易评价措施，购买意外险系分散风险行为，均不构成劳动管理。故判决确认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典型意义】**

平台企业若仅提供信息匹配、接单收取服务费且对从业人员无实质劳动管理，不构成劳动关系。本案厘清“信息中介”与“用工主体”边界，为界定平台用工性质提供了重要参考，有利于规范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 五、杨某与某鲜公司劳动争议案

一劳动者请求存在跨境共同用工的内地企业承担用人单位责任的，应予支持

### 【基本案情】

杨某入职某鲜公司担任技术总监，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社保关系。后杨某又通过涉外服务机构办理赴澳门工作事宜，与澳门某鱼栏签订劳动合同。某鲜公司与某鱼栏的法定代表人、工作人员及业务存在重叠，均有向杨某发放工资及安排工作。后双方因离职问题发生争议，杨某遂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某鲜公司支付工资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

### 【裁判结果】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认为，某鲜公司与澳门某鱼栏虽为分别在内地及澳门注册成立的独立商事主体，但二者属于关联企业，均与杨某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均有向杨某发放工资及进行用工管理，应当认定某鲜公司与澳门某鱼栏存在共同用工关系。杨某请求确认与某鲜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由某鲜公司支付工资以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依法应予支持。故裁定驳回某鲜公司的再审申请。

### 【典型意义】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推进，跨境用工规模持续扩大，内地居民同时为内地及港澳公司工作的情形越发常见。本案为大湾区跨境共同用工劳动关系的认定提供了参考。

## 六、梁某与横琴某公司劳动争议案

一跨境用工中应结合劳动者实际工作地点、内容及服务对象等因素认定用人单位主体

### 【基本案情】

梁某系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马某系横琴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香港某公司的董事。2021年4月，马某以香港某公司名义向梁某发送录用通知书，载明该司将在珠海横琴开设游戏学校。后该学校的开设工作未如期进行，马某又将梁某安排至横琴某公司工作，由横琴某公司为梁某缴纳社保，并指定第三方公

公司向梁某支付工资。后因横琴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梁某遂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等。

#### 【裁判结果】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认为，梁某自2021年4月起在横琴某公司上班，负责开办培训中心的前期筹备等工作。综合考虑梁某的实际工作地点、内容以及服务对象，二审认定梁某自2021年4月起与横琴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支持梁某的诉求正确。故裁定驳回横琴某公司的再审申请。

#### 【典型意义】

在跨境用工中，人民法院应结合劳动者的实际工作地点、内容以及服务对象等情况，判令实际用人单位承担用工责任。本案对涉多主体跨境用工中劳动关系主体的认定具有典型意义。

### 七、亚某与某餐饮店劳动争议案

#### 一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外国劳动者办理就业证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基本案情】

亚某是巴西人，在清远市某餐饮店担任厨师，但某餐饮店未为其办理就业证件。后因某餐饮店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亚某遂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某餐饮店支付拖欠工资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 【裁判结果】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亚某与某餐饮店存在的用工关系具有人身从属性。虽然亚某为某餐饮店提供了劳动，但某餐饮店未依法为亚某办理就业证件，属于无效劳动合同关系，某餐饮店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故判决支持亚某的相应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用人单位聘请外国人工作但未为其办理就业证件，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案对于规范用人单位涉外用工行为、明确用人单位的支付义务有积极意义。

### 八、黄某等20名快递员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案

一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新业态纠纷，当事人可就达成的调解协议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 【基本案情】

黄某等 20 人是深圳市龙岗区某快递公司的快递员。因站点承包商甲公司经营不善，拖欠黄某等人工资。后该快递站点转由乙公司承包。黄某等人不愿继续在该网点工作，要求结清工资办理离职手续，但乙公司拒绝承担甲公司经营期间拖欠的工资，而甲公司又无力支付，最终各方产生纠纷。

**【案件结果】**

纠纷发生后，龙岗区人力资源局、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区法院三家单位根据龙岗区“调援裁诉”一体化工作机制，组织各方进行调解。各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快递公司、甲公司以及乙公司共同向黄某等人支付所欠工资。调解后，黄某等人向法院申请对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

**【典型意义】**

新业态用工纠纷由于所涉主体较多，当事人对于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等争议较大，纠纷处理时间较长。本案利用新业态纠纷“调援裁诉”一体化工作机制，通过“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快速化解纠纷，有效保障了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 深圳卓某公司诉深圳拓某科技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对当事人提出书面异议的鉴定意见的审查

【文章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

入库编号：2025-13-2-160-005

### 【关键词】

民事 专利权权属、侵权 侵害发明专利权 技术特征对比 鉴定意见 书面异议

### 【基本案情】

原告深圳卓某公司诉称：其系专利号为 20141030\*\*\*\*.0、名称为“一种使用 AT 指令控制 POC 集群通讯模块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案涉专利)的专利权人，石家庄善某公司提供的公网对讲运营服务完整覆盖了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3 的全部技术特征，侵害了案涉专利权。深圳拓某科技公司、深圳广某无线公司为前述侵权行为提供对讲设备，亦构成侵权。故起诉请求判令三被告侵权人停止侵害、石家庄善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20 万元(币种下同)

被告深圳拓某科技公司辩称：深圳拓某科技公司是负责 POC 模块、物料、配件整合的组装加工型对讲机生产企业，其与深圳广某无线公司、石家庄善某公司并无联系，不构成共同侵权。

被告深圳广某无线公司辩称：深圳广某无线公司与深圳拓某科技公司及石家庄善某公司并无联系，不构成共同侵权。

被告石家庄善某公司辩称：案涉专利权保护范围不清楚，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3 相对于对比文件 1-3 及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本案所涉技术方案非常复杂，请求法院依法进行鉴定。石家庄善某公司未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实施侵权行为，深圳卓某公司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主张的损害赔偿数额。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石家庄善某公司的鉴定申请，委托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鉴定机构对案涉对讲机设备中的 LTE 通信模块、石家庄善某公司提供的公网对讲运营服务所构建的被告侵权技术方案与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中对应技术特征在手段、功能、效果等方面的异同进行技术鉴定，该鉴定机构出具 18 号鉴定意见，认为：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描述了一种通过 AT 指令来控制 POC 集群通讯模块的技术方案。要求 1 由两方面的技术特征组合而成：一是 AT 指令的传递步骤和对不同 AT 指令的作用限定；二是对第二、第三 AT 指令的格式限定。根据技术特征分析，在 AT 指令的传递步骤、对不同 AT 指令的作用限定上，

检材(即登录石家庄善某公司集群对讲平台,操作被控对讲机所提取的 AT 指令)与样本(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相比,技术手段相同或基本相同,技术功能相同,技术效果相同。在第二、第三 AT 指令的格式限定上,检材与样本相比,技术手段不同,技术功能相同,技术效果不同。就整体技术方案而言,案涉对讲机设备中的 LTE 通信模块、石家庄善某公司提供的公网对讲运营服务所构建的涉诉侵权技术方案与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相比,技术手段不同,技术功能相同,技术效果不同。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鉴定程序合法,深圳卓某公司虽对 18 号鉴定意见有异议但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该意见错误;根据 18 号鉴定意见,涉诉侵权技术方案中关于第三、第二 AT 指令的特征部分不属于与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技术特征 4 相应部分等同的技术特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9)粤 03 民初 3260 号民事判决:驳回深圳卓某公司的诉讼请求。深圳卓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 474 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3260 号民事判决;二、深圳拓某科技公司、深圳广某无线公司、石家庄善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案涉侵权行为,即深圳拓某科技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案涉对讲机,深圳广某无线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案涉 POC 通讯模块,石家庄善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案涉专利方法编写软件并提供该软件的行为;三、石家庄善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深圳卓某公司经济损失 85 万元;四、石家庄善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深圳卓某公司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15 万元;五、驳回深圳卓某公司其他上诉请求和诉讼请求。

### 【裁判理由】

一审法院委托鉴定及鉴定机构的鉴定程序并无明显不当,但采信 18 号鉴定意见的鉴定结论认定的事实有误。

本案中,各方当事人均认可本案的技术争议仅在于涉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第三、第二 AT 指令与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第三、第二 AT 指令中的字节是否相同或等同,更具体地讲为一个字节对应的是一个字符还是两个字符。

其一,虽然案涉专利权利要求中未明确第二、第三 AT 指令中一个字节对应一个字符还是两个字符,但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完整阅读案涉专利文件特别是专利说明书及相关实施例后,可以明确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第二、第三 AT 指令至少包括如说明书中记载的十六进制下两个字符对应一个字节的情形。

其二，关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第二、第三 AT 指令中一个字节对应一个字符还是两个字符。第一，关于数据的传输。在数据传输时需要将数据通过传输层进行传输，此时需要将 AT 指令形成传输格式来进行传输，在串口发送数据时通常可以采用字符串发送或十六进制两种传输方式进行发送，采用十六进制传输方式发送下两个字符为一个字节，采用字符串(即明文格式)传输方式发送下一个字符为一个字节。在传输过程中，如果将十六进制的数据通过字符串的形式传输则会改变其字节数。第二，关于数据的显示，在 18 号鉴定意见中采用了 SSCOM 软件进行提取传输的数据，其中该软件提供的界面包括“HEX 显示”选项，选择该选项代表以十六进制显示；如果不勾选，就代表以字符的形式显示，这是一种显示方式，其改变的是数据的表现形式，而非数据本身。18 号鉴定意见中提取的指令为串口传输之后的指令，其中第二 AT 指令的通知请求长度为两个字节，第三 AT 指令的响应请求长度及结果均为两个字节，第三操作 ID 为四个字节；但这并不意味着该数据在传输前也必然是一个字符对应一个字节。第三，关于 18 号鉴定意见中提取的数据在串口传输前的格式，即采用的下指令：+

POC:81030000000000a35b264b6dd558bf95bb28b3a673200f7530000, 对上述数据指令只有按照十六进制并 UNICODE 编码规则进行解析才能获得正确的明文“测试对讲机 2 号”，如果按照一个字符对应一个字节则无法获得任何有实际意义的信息。因此，虽然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第三、第二 AT 指令在串口传输提取的是明文格式，但是整体上接收后仍需要以十六进制数字的方式来解析含义，即从被诉侵权产品中提取到的是十六进制数值每位进行字符转换后的字符串，对应其在传输前十六进制数字的编码，也就是两个字符对应一个字节。由此表明，18 号鉴定意见中提取的指令在传输之前，第二 AT 指令的通知请求长度为一个字节，第三 AT 指令的响应请求长度为一个字节，结果为一个字节，第三操作 ID 为两个字节

其三，18 号鉴定意见中提取的 AT 指令为特殊的传输方式，其为十六进制数值每位进行字符转换后的字符串，应当放在十六进制编码方式下进行解码。在比对字节与字符的对应关系时需要结合数据传输的过程来具体分析，并且应当对相应阶段的数据进行比对，例如应当将专利技术方案中传输前数据比对侵权技术方案中传输前数据，或者将专利技术方案中传输后数据比对侵权技术方案中传输后数据。案涉专利中第二、第三 AT 指令的表示方式并非传输后的格式，其特别关注指令的生成而非传输过程。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阅读案涉专利文件后能够知晓，案涉专利中指令的具体格式适用于数据传输前；虽然在说明书记载的个别部分存在对指令字符个数的笔误，但是并未影响其他实施例的清晰记载，同时也不影响本领域技术人员从整体上对其指令格式的理解。因此，如果均采用传输前的数据进

行比较，无论是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第二、第三 AT 指令，还是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第二、第三 AT 指令，均为两个字符对应一个字节，即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备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 4。

基于上述分析，18 号鉴定意见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进行数据传输后的第二、第三 AT 指令与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中进行数据传输前的第二、第三 AT 指令进行比对，并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进行数据传输后的第二、第三 AT 指令为一个字符对应一个字节，而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中进行数据传输前的第二第三 AT 指令为两个字符对应一个字节，其鉴定结论明显错误。一审法院在 18 号鉴定意见给出的鉴定结论的基础上，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具备与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 4 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并由此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其所依据的事实错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 【裁判要旨】

对于当事人提出书面异议的鉴定意见，人民法院一般应当要求鉴定人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并出庭作证。在鉴定程序合法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结合鉴定方法是否规范、技术手段是否可靠、鉴定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等因素，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并对其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

####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79 条、第 80 条、第 81 条、第 82 条(本案适用的是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79 条、第 80 条、第 81 条、第 82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 11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20〕12 号)第 22 条、第 23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 号)第 32 条第 1 款、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40 条

一审：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3260 号民事判决(2021 年 12 月 20 日)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 474 号民事判决(2023 年 10 月 16 日)

## 上海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诉常州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出具承诺函后再次实施商标侵权行为的，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

【文章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

入库编号：2025-09-2-159-001

### 【关键词】

民事 商标权权属、侵权 商标侵权 再次实施 惩罚性赔偿

### 【基本案情】

原告上海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诉称：原告享有第 358846X 号和第 866323X 号“赛一”、第 838090X 号“SCIYEE”、第 784775X 号“SCII”、

第 784778X 号“SCIII”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发现在上海某重大基地

项目中，被告上海某环境技术公司与招标方签订了自动加药装置等水处理设备物资采购合同，并向招标方销售了由被告常州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假冒原告“赛一”品牌的水处理设备。原告认为，被告常州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起就一直刻意仿冒原告，攀附原告商誉，大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且屡禁不止，且其曾向原告出具《承诺函》，明确表示不再侵犯原告的知识产权，如有再犯愿接受处罚。被告侵权恶意明显，情节严重，应当适用 5 倍惩罚性赔偿。据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赛一”“SCIYEE”“SCIII”商标权的行为；被告常州某环境工程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149680 元（币种下同）；被告上海某环境技术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44000 元；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支出的合理费用 7 万元。

被告常州某环境工程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其上海某重大基地项目中仅提供了 14 台设备，且并未贴附伪造的制造商企业名称，（2021）苏 04 民终 1309 号判决书中亦认可其并不存在原告主张的侵害商标权的事实；其不存在侵害原告商标权的行为，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被告上海某环境技术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其向被告常州某环境工程公司采购设备时，合同已明确载明，要求采购的是原告的产品，而该公司在向其提供的发票上也写明提供的产品及厂家均为原告。后当其发现所采购设备并非原告产品时，及时向常州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该公司赔偿，故其不存在故意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初，被告常州某环境公司作为原告与案外人诉讼案件的关联方，曾向原告出具《承诺函》，称对其所存在的商标侵权行为表示歉意，并表示不会再出现此类行为。该函件内容经当年法院生效判决确认。

2018年12月，原告经公证取证发现，在某重大项目基地施工现场存在大量未经许可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的水处理设备。2020年12月，江苏省常州市某区法院就案外人诉常州某环境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作出生效裁判并认定了以下事实，上海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标某重大项目，本应提供原告的产品，却向第三方采购了常州某环境公司的产品，后因原告举报，上海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发现第三方提交的产品并非原告或经原告授权的产品，项目被要求延期整改。该案认定常州某环境公司向第三方开具的发票总金额为51万余元。

审理中，原告向法院提供了同类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证明该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所载的营业利润率为38.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30日作出(2021)沪0115民初44661号民事判决：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常州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3万余元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7万元；被告上海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合理开支7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两被告提起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沪73民终656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两被告的涉案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以及若构成侵权民事责任应如何承担。

一、关于商标侵权的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该案中，被告常州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与他人签订的购销合同中，明确在产品型号规格及品牌栏中注明与原告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字样，系商标性使用。且根据在案证据及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被告常州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履行前述购销协议，向涉案重大项目提供了协议项下的侵权产品。故被告常州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与他人签订协议，生产、销售涉案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被告上海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涉案项目的供货方，将常州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侵权产品销售予他人，构成商标侵权。

二、关于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的规定，对于被告常州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否

应适用惩罚性赔偿应考量其是否具有侵权故意及侵权情节是否严重两个要素。该案中，法院综合考虑以下情节，认定被告常州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具有侵权故意且情节严重：原告成立时间早，其水处理产品在相关领域知名度较高，且权利商标使用时间长，已为相关公众知晓并具有较高声誉；在先判决及在案证据均显示被告常州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原告之间曾为合作关系，双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之间存在邮件往来，作为同为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领域的企业，被告常州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当清楚原告商标的基本情况，其在庭审中声称对于原告的商标及产品并不知情的意见难以为信；被告常州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明知原告曾遭受他人侵权的事实，仍与案外人签订协议，生产、销售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且协议约定的产品型号、品类与原告产品均完全相同；在先生效案件中，被告常州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案所涉事实的相关方，曾向原告出具承诺函，并称不会再出现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但在本案中，其背弃承诺，明知涉案项目所需产品均为原告的产品并需随附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件，仍提供载有原告注册商标标识的侵权产品，且合同金额较大，最终致使项目延期整改，多方受损。综上，对于被告常州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予适用惩罚性赔偿。

三、关于赔偿数额的确定。该案中，根据在案证据及各方在庭审中的陈

述可以认定，被告常州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涉案项目的供货金额为 510560 元。同时，原告提供了案外同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其所载的营业利润率作为确定赔偿基数的事实依据，但法院认为，案外同类公司作为水处理设备领域中的知名企业，其企业规模、品牌效应、经营能力、营销推广能力均明显高于市场平均水平；38.2%系案外公司的营业利润率，而营业利润率不等于销售利润率；仍需考虑行业平均利润率及涉案商标知名度等情况。综上，法院按照 25% 计算被告常州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获利，即  $510560 \text{ 元} \times 25\% = 127640 \text{ 元}$ ，作为本案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另，综合考虑前述侵权情节，被告常州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法院对原告要求按照被告常州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侵权获利的 4 倍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主张予以支持，并确定被告常州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总额应当为填平性赔偿数额与惩罚性赔偿数额之和，即为基数的 5 倍，共 638200 元。

四、关于被告上海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责任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判断合法来源是否成立，应从销售商主观状态、侵权产品是否具有合法购货渠道、合理价格及明确的供货方等多方面进行考量。该案中，被告上海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与第三方签

订采购协议时，明确指定采购产品品牌，并在得知被告常州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系侵权产品后积极维权，向原告提供其所需材料，并按照要求对涉案项目中的侵权产品进行整改。故法院认定被告上海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于合理开支的责任承担。原告主张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 7 万元，依据该案的疑难程度、律师的工作量、本市律师服务业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等因素，法院对该主张予以支持。

**【裁判要旨】**

行为人因侵权行为与权利人达成和解并作出不再侵权的书面承诺函后，又再次实施相同侵权行为的，可以认定其具有主观故意且情节严重，适用惩罚性赔偿；在确定惩罚性赔偿基数的计算标准时，可以综合考虑侵权行为人的企业规模、经营能力、侵权行为范围和持续时间、侵权产品利润率、行业平均利润率及涉案权利商标知名度等因素。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23 条、第 179 条、第 118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48 条、第 57 条、第 63 条、第 64 条

一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15 民初 44661 号民事判决(2022 年 7 月 30 日)

二审：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2)沪 73 民终 656 号民事判决(2022 年 11 月 29 日)

## 四川明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诉童某君等人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 ——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外签订合同的效力认定

【文章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

入库编号：2025-08-2-076-001

### 【关键词】

民事 确认合同效力 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破产期间 无权代表 合同效力

### 【基本案情】

2018年12月23日,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四川明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某建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后因重整未果,四川某建材公司向该院申请与债权人自行和解。截止2021年1月13日,四川某建材公司与包括童某君在内的140位债权人达成和解。四川某建材公司作为甲方、童某君作为乙方于2020年2月23日签订《和解协议》一份,约定:甲乙双方确定乙方同意甲方只清偿的债权总额为835200元,清偿比例为债权本金的45%。乙方同意放弃除本条约定的清偿金额外的其他所有债权,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均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债权。该《和解协议》由四川某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平及童某君签名,后加盖了四川某建材公司印章。

2020年9月14日,童某君作为甲方与四川某建材公司作为乙方及王某明、王某福、杜某华共同作为丙方签订《债务和解补充协议》一份,主要包括:“由于乙方破产给甲方带来较大损失,且甲方为推进乙方的破产重整、和解所付误工、交通、差旅支出较大,乙方、丙方同意清偿所欠甲方上述全部债务,即人民币1868720元,同时,乙方、丙方同意支付甲方误工、交通及差旅费用50万元,以上共计2368720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原甲乙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作废。”该《债务和解补充协议》由童某君及王某明、王某福、杜某华签名捺印(其中王某福的签名系王某明代签),吴某平在四川某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签名捺印。

2021年6月3日,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四川某建材公司的申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同年7月12日,管理人将四川某建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一本、营业执照正本原件、排污许可证原件一份以及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吴某平私章退还给了四川某建材公司。

四川某建材公司认为,吴某平签订的《债务和解补充协议》,事前未取得破产管理人的授权同意,事后未经破产管理人确认,也未提交人民法院确认备案,更

未取得四川某建材公司盖章确认。因此，该《债务和解补充协议》未生效，对四川某建材公司没有法律效力。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 确认童某君与吴某平、王某明、杜某华、王某福于2020年9月14日签订的《债务和解补充协议》未生效；2. 确认童某君与吴某平、王某明、杜某华、王某福于2020年9月14日签订的《债务和解补充协议》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

另查明，四川某建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2021年2月5日由吴某平变更为陈峰，投资人(股权)由王某明、王某福、杜某华变更为袁剑涛、程权、眉山申某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0日作出(2022)川1403民初2757号民事判决：确认童某君与吴某平、王某明、杜某华、王某福于2020年9月14日签订的《债务和解补充协议》未生效，对四川某建材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宣判后，童某君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2023)川14民终473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案涉《债务和解补充协议》对四川某建材公司是否发生法律效力。

其一，案涉《债务和解补充协议》签订前，四川某建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并指定了四川某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后，该企业的相关诉讼、仲裁以及其他法律程序均由管理人代表进行。因此，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终结破产程序前，破产企业对外所有的民事法律行为均由管理人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期间均无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其二，此前四川某建材公司与包括童某君在内的各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系经眉山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并经管理人监督实施的结果，故其效力得到人民法院的最终确认。而案涉《债务和解补充协议》系四川某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平以及相关股东与童某君签署，并未加盖四川某建材公司印章，未经管理人授权或者追认，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公司亦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此外，四川某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平以及相关股东明知新的投资人进入后，四川某建材公司的股权结构、财产属性将会发生新的变化，其在未经管理人授权、未经人民法院批准，同时也未告知新投资人的情况下，与童某君签订案涉《债务和解补充协议》，为四川某建材公司设定新的债务，不仅违反了破产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还损害了新投资人的利益。

综上，四川某建材公司破产重整期间，时任法定代表人吴某平无权代表四川某建材公司对外订立合同。《债务和解补充协议》虽有四川某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平的签字捺印，但并未得到管理人或人民法院确认，不能对四川某建材公司发生效力。

**【裁判要旨】**

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破产企业对外所有的民事法律行为均应由管理人行使，法定代表人在此期间无权代表企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法定代表人以企业名义对外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未经管理人事先授权或者事后追认的，不具有法律效力，对企业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25 条

一审：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2022)川 1403 民初 2757 号民事判决(2022 年 10 月 30 日)

二审：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 14 民终 473 号民事判决(2023 年 3 月 30 日)

## 深圳市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组成成员

**主任：**江雪飞

**副主任：**甘伍叶 郑泳东 亚圣君

**秘书长：**刘文 戴秋秋

**联络员：**韩冬雪

**委员：**肖娟 王平 王彤彤 王智慧 毛小乐 叶冰 田胜超 付依致 托娅 刘中舜 刘志飞 刘柏新 刘原 孙春桥 李一帆 李丹 李盛勇 李斯 杨时雨 肖燕 吴萍萍 何小兵 余杭 闵晓芳 沈琴 宋愈平 张宏 张润 陈吉星 陈志宏 欧湘富 庞晓燕 宛鹏飞 孟艳 饶婷婷 秦曦 曹巧玲 梁绘 陈笑雨 李姣姣 夏祥飞 张晶

**顾问：**赵斐

**干事：**陈少敏 兰达鹏 徐银国 洪德川 刘来超 张婷 何颖颖 林晓金 江宇

